

共享经济背景下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模式研究

张 捷, 陆 渊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江苏南京 211106)

摘 要:面对我国日趋严重的人口老龄化现状,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社会养老服务已成为政府缓解人口老龄化问题和促进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举措之一。然而,在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供需不匹配、协同治理主体间职责不清等诸多问题。为了破解这些问题,提高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的有效性,借鉴共享经济中的组织管理理念和方式,并基于 SFIC 模型尝试构建一个共享经济背景下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框架。在这一治理框架下,政府可以采取转变治理理念、构建激励与约束机制、拓展多主体治理联动共享机制,以及强化协调和监督机制等策略推动社会养老服务的发展。

关键词:共享经济;人口老龄化;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

中图分类号:D669.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9)01-0079-08

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涌现出以“共享住宿”“共享出行”为代表的共享经济型企业。这种共享经济型平台企业是共享经济蓬勃发展的缩影,其以互联网强大的连接功能将供给方与供给方、供给方与需求方相连,有效整合闲置资源,精准匹配供需双方,从而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并优化资源配置。同时组织内部更加强调人与人之间平等的交流与协作,并以扁平化和网络化的组织结构突破原有“科层制”的弊端,使员工的创造性和组织运作变得高效。这对我国政府社会养老服务的治理改革与创

新有所启迪。
在“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中,我国提出“要提质增效,坚持问题导向,整合养老资源,促进资源合理优化配置”的总体要求。可见,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社会养老服务模式已经成为我国发展社会养老的共识^[1]。因此,如何借鉴共享经济型企业最新发展理念创新社会养老服务,并积极探索政府、社会、家庭和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有效协同治理的模式,进而促进老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将是本文研究的主题。

收稿日期:2018-11-1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7BGL102)
作者简介:张捷(1976—),女,江苏南京人,研究员,从事人力资源和公共管理研究。

本文针对当前我国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模式困境,从组织层、合作层、政策制定层等3个维度阐述共享经济下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模式的创新,并基于协同治理理论中SFIC模型构建在共享经济背景下社会养老服务治理模式的理论框架及其实现路径,进一步推动和完善社会养老服务治理模式在开放、共享、动态、复杂的环境中发展和转型。

一、共享经济视角下现有社会养老服务的协同治理困境与创新因素

1. 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困境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愈发严重,学者日益关注我国社会养老服务问题。相关研究显示,我国大部分老年人深受传统“反哺式”养老观念影响,仍然选择家庭养老,同时与农村老年人相比,城市老年人更愿意接受社会养老服务^[2-3]。面对我国市场经济及城镇化的发展,人口流动与迁移日渐频繁,人们生活节奏也愈发加快,家庭“空巢化”现象凸现,家庭养老功能逐步弱化,无力承担老年人过多的养老需求^[4]。政府作为社会养老服务的主要承担者的责任日益加重。然而我国当前养老服务实践中,诸如养老服务内容同质化严重、日间照料服务质量差、养老服务形式化现象严重、公办养老机构过分依赖于政府补贴等问题频发^[5-6]。因此,为了缓解养老压力和养老服务问题,创新养老服务模式,提高养老效能,协同治理成为我国发展社会养老服务重要方式之一,即逐渐从政府“单一”治理主体转变为政府、社会、市场等多个主体共同参与的治理格局^[7]。协同治理理论阐明,多元治理主体在彼此信任和共同利益基础上形成协同合作,并在开放、复杂、动态的社会环境中保持相对稳定,进而促进公共利益最大化。在制定公共政策时,应当由一个或多个政府部门与非政府部门商谈,每个参与主体都应该被平等、公平地对待^[8]。同时,在多元主体协同合作中,主体间界限变得模糊,相互依存度升高,自我约束和自我激励性加强。与传统治理理论相比,“协同治理”更加强调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社会治理并产生1+1>2的协同效应。目前,从协同治理角度探讨社会养老服务治理模式的建构也是我国学者研究的热点。然而,政府在与其它主体协同中也存在供需矛盾、职责

不清、缺乏有效沟通等问题。

(1) 社会养老服务供需不匹配

21世纪以来,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截至2017年年末,我国60周岁以上老龄人口已达2.4亿,占总人口数的17.3%。预计到2035年,我国60周岁以上老龄人口将达到4.18亿,占总人口的29%。预计到2050年我国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老年人口将达4.37亿人,约占总人口30%^[9]。面对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压力,政府颁布的《社会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指出,2020年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40张,养老基础建设蓬勃发展,同时也出现了城市养老床位的高需求率和农村养老床位的供给过剩,城乡养老问题差异化凸显。据《江苏省2016年老龄产业发展蓝皮书》显示,农村养老机构入住率在20%~50%,城市养老机构入住率却在70%左右,消费水平高的城市养老机构出现床位紧张,而消费水平低的农村养老机构床位空置率高。一些地区还出现公办养老院因较为便宜的床位费而床位紧张,民办养老院则因床位费较高而空置率高。除了城乡差异之外,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改善,老年人对社会养老服务内容和质量也提出更高的要求 and 期望。老年人越发关注自身的养老需求而非仅仅满足于基础性的养老服务保障,但当前我国社会养老服务内容固化与老年人多元化的养老需求不相匹配,出现社会养老服务供给效率低下的现象,造成社会资源大量闲置和浪费^[10]。

(2) 社会养老协同治理主体间职责不清

社会养老服务是针对我国家庭养老能力日渐减弱,高龄老人和空巢老人逐渐增多,由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和志愿者等多元主体为老年人提供的各种生活所需的服务。在我国,社会养老服务分为基本养老服务、非营利性养老服务和市场养老服务三大类^[11]。但在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工作中,政府往往掌握了大量养老资源,如土地、资金和信息等,这种资源拥有的不平等,导致政府在与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社会养老服务中占据绝对统治地位,时有政府社会养老服务“错位”“缺位”和“越位”等现象出现,使各养老服务治理主体间职责模糊。从政府与非营利性组织的关系看,非营利性组织以较低价格

接受政府委托,为老年人提供具有普惠性的养老服务,但在实际运作中,非营利性组织常被视为政府的“子部门”,时常受到政府行政手段干预,双方形成“领导—下属”的等级关系,使政府机构变得“膨胀”,养老服务效率降低,甚至还会出现权力寻租等问题。从政府与市场的角度看,政府所出台“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社会养老服务领域”等政策在实践中并未被很好地执行^[12],政府与市场在资源分配上的界限不清,时有政府“越位”现象的出现,限制了市场的作用,不能承载更多的社会养老服务供给责任。

(3) 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模式尚存挑战

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协同治理”的概念,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诸多挑战。首先,在目标的一致性方面。养老服务的成效较难预测和评估,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成本。同时每个养老服务参与主体都有自己的价值偏好而相互博弈,再加上养老资源的“碎片化”,各主体的协同目标常难以达成一致。其次,在政府行政干预的有效性方面。因为各养老服务参与主体存在目标偏差,政府行政干预不可或缺,但政府如何有效地进行“放权”与“授权”则成为协同治理的难点,若放松监管可能会出现高额的财政支出带来低价值的服务,若强化监管又出现巨大的监管成本进而转嫁于老年人本身,影响社会养老服务的根本目标。再次,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与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结合却并不紧密。我国许多地方虽已经建立“12349”养老服务平台,但各主体多数依旧“各自为政”,信息共享、共同决策的水平较低,从而导致协同程度仍然较低,信息“孤岛”现象仍然存在。

(4) 社会养老服务推广不力

我国多数老年人仍受中国传统“子代”养老观念的影响,同时政府出台的社会养老服务政策难以充分考虑老年人的个体需求偏好和区域差异,从而使当前开展的社会养老服务工作并不顺利。据《2014年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报告》(CLASS)数据显示,从社会养老服务方面,使用社会养老服务的老年人不足调查总人数的4%;从养老地点选择方面,有94.1%的老年人选择自己家和子女家养老,只有4.2%的老年人选择养老院、日托所或托老所等机构养老;从养老院认知程度方面,有57.8%的

老年人不了解养老院,且随着年龄的增加了解养老院的比率越低,老年人参与社会养老服务的比率较低。老年人是社会养老服务对象,政府若带有主观性或“一刀切”地出台相关政策,甚至通过强令性的行政手段推进社会养老服务工作,就有可能导致社会政策“失灵”,弱化政策潜在的积极效应。

随着以开放、共享数据为支撑的共享经济的蓬勃发展,政府日益重视与多元主体的良性互动,共同协商与协作,以寻求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有效性的最优方案。我国“十三五”养老规划中明确指出要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社会力量参与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提供更多更好的支持,实现不分年龄、人人共建共享的目标。同时,共享经济新型组织发展理念也有效地弥补当前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发展中主体之间的信息沟通效率低下、养老资源利用“碎片化”“闲散化”和分配不均等问题,促使多元主体间的沟通与合作超越了以往时空的限制,不仅提升了多元主体间的协同优势,优化了配置,还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转型升级。因此,探讨共享经济新型发展模式如何推动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创新乃至发展显得尤为重要。

2. 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模式的创新

共享经济最早由美国学者马科斯·费尔逊(Marcus Felson)等提出,它是指一种满足日常需求并与他人建立关系的日常经济活动,如社区内洗衣机的共享使用^[13]。而目前学界一般认为,共享经济是指人们在资源共享的条件下分工协作以达到共同发展的目的^[14]。当前,共享经济已不仅仅局限于特定区域内闲置物品的交易,而是利用互联网技术改变人们交易方式、模糊消费者和供给者间的边界,充分利用闲置资源的工具^[15]。我国政府于2016年将共享经济定义为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整合,共享海量的分散化闲置资源,满足多样化需求的经济活动总和^[16]。共享经济突破了需求方和供给方的明确边界,降低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程度,避免了“柠檬市场”的出现^[17],同时,也推动着传统服务行业组织架构向着市场零距离、管理无领导、创新驱动以及企业无边界转型^[18]。共享经济的影响不仅存在于传统企业的组织变革,也促使着政府治理能力的改革与创新。爱尔兰政府通过融合“扁平化”“多元化”

等共享经济组织形式,引入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传统出租车行业治理的改革^[19]。而我国学者则多以“共享出行”等典型案例作为切入点,重点研究政府在面对共享经济发展时所展现的治理困境,进而提出优化对策^[20]。

如果用共享经济的思维去改革和创新现行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模式,那么不难发现,共享经济管理理念和方式从组织层、利益相关者合作层乃至政策制定层优化和推进现有社会养老服务治理模式的发展,就是一个较为可行的创新模式选择(图1)。共享经济背景下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模式的创新主要表现在以下3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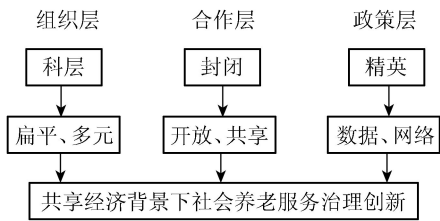


图1 共享经济背景下社会养老服务的治理模式创新

第一,从组织层面分析,共享经济改变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主体关系结构。共享经济扁平化的组织关系结构有助于改变我国以政府为主体的科层式社会养老服务治理现状,每个参与主体都有表达自己需求偏好的平等权利^[21],且在互联网技术催化下,资源整合性和运作灵活性的特点放大,主体间的界限变得模糊,各主体不再像当前模式下需要完全依附于一个强有力的组织。同时,去中心化、多元化、网络化的合作结构加强协同治理主体间的信息共享的能力,借由各自资源的互补性和协作性构建一条完整的社会养老服务的产业链,产生社会养老集群效应。政府与企业、非营利性组织、社区和个人等治理主体共同构建“多元合作网络”,改变以往政府在社会养老服务合作中可能出现的“缺位”“越位”“错位”等现象,进而转变为“多元共治”的关系结构。

第二,从利益相关者合作层面分析,共享经济加强协同治理的边际效益。共享经济推动着我国社会养老服务共享合作剩余的产生和增加,进而提升我国整体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的边际效益。合作剩余又称“组织租金”,是多元主体通过优势互补形成“集体生产力”,创造大于单一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动净收益的剩余^[22]。从政府视角分析,共享经济推动着政府职能的转变,由政府直管转为与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社会养老服务治理,政府逐渐下放权责,与社会共同承担社会养老服务治理的责任,并为多元主体参与社会养老服务治理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从社会养老服务治理主体视角分析,共享经济“协作”“共享”“资源优化配置”等发展理念突破了各主体参与社会养老服务治理“信息孤岛”“沟通不畅”等壁垒,使个体、家庭、社会组织等治理主体能够平等地参与社会养老服务治理进程中,同时又拓展各主体参与社会养老服务治理的渠道。社会养老服务不再是政府强制性“单一”治理行为,而是转变为政府嵌入在与多元主体相互连接和互动的社会网络之中^[23],并且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运用,协同治理主体间加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彼此间信息交流和互动频率愈发紧密,从而达成社会养老服务的治理目标,实现“共赢”。从客体视角分析,共享经济突破时空限制,给予社会养老服务治理客体与主体间更多平等交流的机会,随着彼此间频繁的沟通交流,治理客体逐渐意识到社会养老服务对于自己的重要性,更加主动地参与到社会养老服务中,而非与之前一样被动地参与。

第三,从政策制定层面分析,共享经济促进社会养老服务治理政策的修订与完善。以往政府多以“精英”决策模式制定社会养老服务政策,即政府依靠部分精英人员或者专家以经验作为评判依据制定政策,这有时会导致出台政策的片面性和低效性,甚至引发政策“失灵”。同时,这些政策若未能充分考虑整个社会的发展状况,仅以某个地区或某几个地区为考量,就会导致政策出台后的区域实施差异显著,政府与公众之间产生矛盾,甚至引发冲突。而共享经济背景下政策制定则是利用互联网技术将参与社会养老服务政策制定主体扩大,将“个体智慧”转变为“集体智慧”,达到“多元共治”的民主决策的目标。政府通过云媒体、大数据和物联网等,分析治理客体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类型、满意度和建议,同时对其他治理主体所提供养老服务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把控,进而出台更具针对性和实操性的社会养老政策。政府对政策运行的结果也利用大数据等“智慧”手段进行跟踪、评估、反馈,实时对社会养老

服务政策进行动态调整,也使社会养老政策更具合理性和科学性,从而实现我国社会养老服务的“善治”。

总而言之,公共资源共享作为共享经济发展的“蓝海”领域^[24],将共享经济背景下的治理理念和手段不断融入传统社会养老服务治理工作,不仅能增强多元主体的协同性,还能促进社会养老服务治理的转型升级和治理模式的创新发展。

二、共享经济背景下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框架的构建

SFIC 模型则是学者 Ansell 等通过对不同国家和不同政策领域的 137 个案例进行“连续近似分析”,进而演化出的协同治理经典模型,包含起始条件、催化领导、制度设计、协同过程 4 个维度^[8]。协同过程作为协同治理的重心,SFIC 模型首次以环形结构而非线性结构表述,充分关注参与者之间互动的情形,使参与者更为清晰地意识到协同过程的动态、多变和循环。同时,SFIC 模型也广泛运用于社区健康项目、污水治理、社区环境治理、雾霾协同治理等多项研究中,具有较强的普适性。然而,SFIC 模型并未充分考虑治理主体与客体间的互动关系。因此,本文以 SFIC 协同治理模型为基础,构建在共享经济背景下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框架(图 2)。在此框架下,政府所构建的共享平台能够有效地整合社会养老服务资源,同时,各协同主体之间能够通过共享平台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效益最大化。此外,该治理

框架也突破 SFIC 原有模型的弊端,不仅增强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主体间的资源交换和互补,也增进治理主客体间的互动关系,减少双方信息“黑箱”,提高社会养老服务的效率的同时,还能提升养老服务的质量并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多元化的需求。

1. 协同动机

协同动机是主体间产生合作行为的根本动力。尤其是在共享经济背景下,养老环境日益复杂,老年人的个性需求也日渐强烈,政府所面对的养老问题的复杂程度越来越深,政府单一治理社会养老服务逐步吃力。因此,多元主体参与社会养老服务应运而生。首先,多元主体间可以凭借自身独特资源、技术、劳动力等优势,快速地进行优化配置,发挥协同作用最大化。其次,参与社会养老服务能否盈利都具有不确定性,单一治理主体难以承受巨大的风险,而与多元主体合作能够降低市场风险。再次,日益复杂的社会养老服务治理环境需要多个领域的技术创新,单一治理主体无法具备开发全部新技术的能力,通过彼此间的协同合作不仅取长补短,降低交易成本,还能提升社会养老服务的治理创新能力。

2. 催化领导

社会养老服务治理的协同过程需要政府在每一个治理主体间进行协调与沟通,以保证社会养老服务治理的有序和稳定。社会养老服务是准公共物品,具有非排他性和不充分竞争性。在社会养老服务行业初期所需投入资金大,运营成本高、回报周期长、准入门槛高等特性使各方参与社会养老服务工作的积极性普遍较低。因此,政府对各个参与主体间的引导、协调显得尤为重要。首先,政府应积极引导和鼓励利益相关者参与社会养老服务治理,使各主体产生协同动机,鼓励各主体就合作、利益分配进行探讨,激发合作热情,进而提升多主体间的信任度。其次,政府充分“放权”与“授权”,提高各参与主体的主动性和能动性,促进利益相关者的协同机制的形成。最后,政府充当“中间人”,以协调利益相关者因为不同的价值偏好和利益分配而产生纠纷甚至冲突。

3. 制度设计

制度设计是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中各方协作的基本框架和规范性的行为准则,也是各方进行协作合法性的关键。首先,社会养老服务治理制度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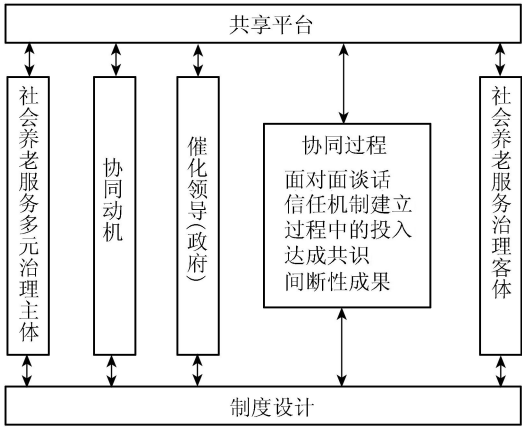


图 2 共享经济背景下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框架

计具有开放性,每个利益相关主体都需要纳入制度设计中,尤其不能忽略重要参与方。其次,每个主体参与制度设计的过程具有透明性,信任是主体间相互合作的基石,透明的制度设计过程是保障协同主体消除彼此间的隔阂,增进彼此间互信的重要举措。再次,制度设计的规则明确易懂,在协同主体刚开始合作时,相互间因参与资源、权利、信息等不平等,易产生“公平性”危机。为了做到相对公平,像天津南开区政府在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时就与其合作伙伴签署合作协议,各方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以制度化形式互为约束,防患于未然。最后,制度设计贯穿于整个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过程,每个协同治理阶段都会出现不同的问题,政府应当根据实际状况动态地调整制度进行事后控制与反馈。

4. 协同过程

Ansell 等认为协同过程是循环的而非线性结构,且每个循环过程可进行转化。各主体参与社会养老服务治理工作的基础是始于“面对面谈话”,通过彼此间的对话激发各主体参与的积极性,建立最初的信任^[8]。此后,协同主体在协作治理中不断地资源交换和信息共享,信任度也随之变高,进而形成各协同方的信任机制。在信任和沟通基础之上,各方参与协同治理的热情往往也决定着治理效果。同时,政府将决策权力逐步“放开”,吸纳协同方共同参与社会养老治理的决策和讨论,明确自身职责和分工,并对协同结果共担,促进开放、共享的社会养老服务治理环境的形成。在社会养老服务治理协同过程中,随着各方协作变得紧密,就易达成共识,形成一个清晰的治理目的,进而产生“共赢”阶段性协同成果,进一步激发协同主体参与的积极性,积累的协同优势和经验也将反馈到新一轮的社会养老服务治理战略规划中。

5. 共享平台

与制度设计一样,共享平台也是贯穿于整个社会养老服务治理过程。政府基于互联网构建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的共享经济背景下社会养老服务资源共享平台,整合线上和线下的养老资源,逐渐使社会养老服务从“点”到“面”转变,形成整个区域内社会养老的共享互助网络。通过共享平台各个协同治理主体能自由地进行资源的交换、信息的沟通。信息

和资源的共享可以形成信息共享效应,从而降低因时空障碍而产生的信息成本。共享平台不仅促进各主体资源共享协作,增强治理主体间协作的能动性和匹配性,还增进社会养老服务治理主体与客体间的紧密程度。如南京市鼓楼区构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政府及各个治理主体通过智慧养老共享平台与老年人需求共享互联,优化养老资源配置、服务精准匹配,使老年人能够享受具有针对性和个性化的养老服务,不仅减少老年人与治理主体的沟通障碍,还节约老年人的时间成本,从而提升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的有效性。因此,共享平台的搭建以低成本、快速服务响应速度实现社会养老服务治理主体间、主、客体间的有效沟通和资源优化配置,极大地拓展了社会养老服务的时空边界。

三、共享经济背景下社会养老服务治理的策略选择

根据上文所建构的共享经济背景下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的模式,笔者提出以下策略,以期突破我国社会养老服务治理模式现有困境,推动我国社会养老服务治理模式的创新与发展。

1. 政府转变治理理念,明确各主体职责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尤其是共享经济时代的来临,传统科层制已经无法解决如今复杂、多变的社会养老问题,政府治理理念也从“单一治理”转变为“共享共治”,即社会养老服务治理由单一主体逐渐向多元主体发展。共享经济背景下各社会养老服务治理主体变得多元和动态,因此,各个治理主体应明确自身职责,厘清相互关系,是多元协同治理发挥各自优势的前提条件。首先,政府改变治理风格,由“领导者”转变为“掌舵者”,下放权责,对于社会养老服务不再进行过多行政干预,对“三无”“五保”老年人进行“兜底式”养老服务保障。政府利用养老共享平台所产生的海量数据进行有效挖掘,通过需求分析、地区分析及服务模式分析,掌握当前养老服务发展趋势,制定切实有效的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和养老服务行业评估准则。同时政府充分发挥资源、财力优势,增加养老服务的基础性设施建设,如日间照料所、社区养老服务室等,并将这些机构与共享服务平台相连接,形成“虚实结合”的养老

服务网络。其次,多元参与主体发挥养老服务“中介者”作用。例如,非营利性组织在社会养老服务治理中的协调作用,非营利性组织与社区基层进行合作和调研了解老年人的普遍需求,制定社会养老服务基础性服务项目,给老年人提供基础性养老服务保障,并对养老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同时,加强非营利组织调节作用,平衡社会养老服务政府“公共性”和市场“自立性”的行为逻辑。而营利性组织则根据老年人日益变化的养老需求,对老年人提供具有专业化性和个性化的社会养老服务。最后,政府利用媒体推广“积极老龄观”的养老观念,激发老年人社会参与的热情。社区加强社会养老服务宣传力度,定期举行养老服务公益活动,增强老年人参与社会养老服务意识。此外,政府积极探索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的社会养老服务治理体系,如“医养结合”“虚拟养老院”等。

2. 构建激励与法律约束机制

在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初期,各参与主体因“信息障碍”“利益偏差”“养老服务的公共性”等问题主体参与性动力不足,构建参与主体的激励机制显得尤为重要。首先,政府完善社会养老服务招商引资政策,精简审批程序,从顶层设计层面给多元主体参与社会养老服务治理提供保障。其次,政府积极培育多元社会主体加入到社会养老服务治理中,发挥多元主体的补充和替代作用。尊重社会组织治理主体地位,保障其合法权益,对参与社会养老服务的社会组织给予补助和奖励措施。当前,共享经济背景下更加强调资源的快速流动和权利的平等,而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的基石是主体间的相互信任,基础是保持相对公平和利益的平衡性。因此,各治理主体参与社会养老服务治理法律约束机制不可或缺。政府邀请各主体参与社会养老服务的行为规范、准入门槛和行业标准等制度设计。同时,通过制度约束,保障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的平稳运行,以制度化形式促使治理主体明确自身定位、有效分工与合作,对各治理主体都能进行约束,保障公平、公正、透明的治理环境。

3. 拓展多主体治理联动共享机制

多主体协同治理要求政府、非营利性组织、营利性组织等治理主体在社会养老服务治理中既明确职

责,又相互协作、互为补充。而政府利用互联网技术所搭建的社会养老服务共享平台,不仅加强民政部门与卫生部门、人社部门、工商部门等多部门共同协作统筹规划,突破政府部门内部条块化管理的“藩篱”,多方数据共享形成发展合力,又以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有效地将多元治理主体互联,降低多元主体治理协作成本,构建跨领域、多主体治理的联动共享机制,放大多元主体协同治理优势。以互联网为基础构建的多元治理主体联动共享机制,也要求政府现代信息技术能力的提升。2015年,国务院颁布《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和“十三五”规划中都指出:政府需要依靠大数据的使用创新政府治理能力,从而提升公共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这些政策的出台对大数据分析在共享经济背景下的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的实施提供了政策的合法性。因此,政府可以培养和招聘相关专业性的人才,并加强与高校、互联网企业等合作,提升相关科学技术的研发与运用。同时推进信息基础网络的建设,构建整体性治理网络将养老治理主体与客体相连,建立大数据养老服务平台与公共数据库,推动“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4. 强化协调和监督机制建设

完整的社会养老服务协同治理模式,离不开协调和监督机制。尤其是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使每一个治理主体与主体间、主体与客体间联系变得紧密,他们可以超越时空的限制进行资源交换、信息沟通。然而,各参与主体会因各自的利益偏好不同而产生冲突和矛盾,成为阻碍社会养老服务治理工作正常运作因素。因此,构建以政府为中心的协调机制必不可少。通过协调机制可加强冲突双方的有效沟通,避免矛盾升级,从而保持社会养老服务治理主客体间和谐的关系。除了制度建设以外,政府还需注重冲突双方在心理层面的协调,借助冲突双方共识的社会道德以及社会责任感等积极心理因素加以调解,缓解双方严重的分歧,在保障社会稳定的前提下寻求双方都满意的结果,进而使整个社会养老治理的结构保持动态的稳定性和目标的一致性。同时,政府部门构建监管平台与养老服务资源共享平台对接,实现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高效监管。政府还可以

建立“阳光政府”网络互动平台,定期召开听证会、座谈会等措施及时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并定期在政府工作网站上对当前社会养老服务治理进程和各个主体的绩效考核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升政府公信力。

参考文献:

- [1] 吴飞. 社会化居家养老模式建构与政府能促型角色[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42(3):28-32.
- [2] 胡宏伟,时媛媛,张薇娜. 需求与制度安排:城市化战略下的居家养老服务保障定位与发展[J]. 人口与发展,2011,17(6):54-64.
- [3] 田北海,王彩云. 城乡老年人社会养老服务需求特征及其影响因素——基于对家庭养老替代机制的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2014(4):2-17.
- [4] 田北海,雷华,钟涨宝. 生活境遇与养老意愿——农村老年人家庭养老偏好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2012(2):74-85.
- [5] 汪波. 需求—供给视角下北京社区养老研究——基于朝阳区12个社区调查[J]. 北京社会科学,2016(9):73-81.
- [6] 宋雪飞,周军,李放. 非营利组织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模式、效用及策略——基于南京市的案例分析[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7,54(2):145-156.
- [7] 夏敬,张向达. 完善居家养老服务需要“对症下药”[J]. 人民论坛,2017(31):51-53.
- [8] ANSELL C, GASH A.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J].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2007,18(4):543-571.
- [9] 国家统计局. 2017年社会发展统计公报[R]. 北京:国家统计局,2017.
- [10] 吴玉韶. 养老服务热中的冷思考[J]. 北京社会科学,2014(1):40-45.
- [11] 任勤,何泱泱. 社会养老服务供给主体间的职能与合作[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3):116-122.
- [12] 吉鹏. 社会养老服务供给主体间关系解析——基于委托代理理论的背景[J]. 社会科学战线,2013(6):184-189.
- [13] FELSON M, SPAETH J L. Community structure and collaborative consumption;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J].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1978,21(4):614-624.

- [14] 郑志来. 共享经济的成因、内涵与商业模式研究[J]. 现代经济探讨,2016(3):32-36.
- [15] SCHOR J, FITZMAURICE C. Collaborating and connecting: the emergence of the sharing economy BT-handbook on research on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M]. United Kingdom: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2015.
- [16] 国家信息中心. 2016年分享经济发展报告[R]. 北京: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研究部,2016.
- [17] THIERER A, KOOPMAN C, HOBSON A, et al. How the internet, the sharing economy, and reputational feedback mechanisms solve the “lemon problem” [J]. University Of Miami Law Review, 2016(4):830-878.
- [18] 韩沐野. 传统科层制组织向平台型组织转型的演进路径研究——以海尔平台化变革为案例[J].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17(3):114-120.
- [19] GOLOVIA S. The economics of Uber [DB/OL]. [2014/10/31]. <http://bruegel.org>.
- [20] 唐清利. “专车”类共享经济的规制路径[J]. 中国法学,2015(4):286-302.
- [21] 宋逸群,王玉海. 共享经济的缘起、界定与影响[J]. 教学与研究,2016(9):29-36.
- [22] 胡志勇,贺石中,孙耀吾. 技术创新网络利益相关者与合作剩余分享研究[J].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6):72-77.
- [23] 张康之. 论主体多元化条件下的社会治理[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4,28(2):2-13.
- [24] 赵景华,许鸣超,陈新明. 分享经济业态下政府监管的差异化策略研究[J]. 中国行政管理,2017(6):75-79.

(责任编辑:吴玲)

